

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 文件

黄山学院

校教〔2021〕15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全日制本科教材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全日制本科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已经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 黄山学院

2021年5月24日

黄山学院全日制本科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文件要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细则》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编写及使用的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材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校党委对全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各教学单位党委（党总支）对本院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教务处、财务处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共同负责学校的教材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黄山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其主要职责是：

1. 对教材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2. 指导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
3. 组织审核教材编写、选用和征订计划；
4. 审定自编教材和讲义的使用；
5. 指导教材评价工作。

第八条 教务处是全日制本科生教材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具體工作，主要包括：

1. 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高等学校教材使用的有关规定；
2. 指导并审核各教学单位的教材预订；
3. 教材的征订、发放和教材费结算等日常管理；
4. 办理自编教材和讲义的审批手续，并协助教师联系印刷、出版、发行。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在学院分党委（党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教材管理工作领导责任，负责本单位的教材编写、修订、引进和选用工作，主要包括：

1. 组织所开授课程教材选用及教师、学生用书预订工作；
2. 负责本学院自编教材和讲义的初审工作；
3. 协助教务处做好学生教材的发放工作；
4. 负责本学院使用教材的评价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与编写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一般以选用教材为主，综合实力较强、办学有特色的学院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3.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4.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等内容。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

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全省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编写的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五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全省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

加强校际合作，发挥省高校专业合作委员会、各高校联盟在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的作用。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原则，教材审核工作由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学校统编的教材由黄山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

核；

2. 由我校教师担任主要编写人的教材，需在正式出版前，向所在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确保杜绝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人数应不少于5人，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二分之一。学校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不少于二分之一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中“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

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专业合作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教材审核遵循“编审分离”原则，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为“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需做好教材审核材料的归档工作，包括编写教师资格审查、专家审核意见、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及教材文稿等，并于每学年结束前，将本年度本单位教师编写教材情况报送教务处汇总后报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是教材选用工作的主体。教务处负责全校教材选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承担教材选用工作。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教材选用机构，负责组织专家召开审核会议，提出审读意见，

集体讨论决定，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不少于五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原则，各教学单位开设课程所选用的教材必须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1.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2.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3. 适宜教学。符合本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4.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1. 符合国家政治方向，具有正确的价值导向和较高的科学质量，体现相关学科专业最新科研成果和教育教学改革理念。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2.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或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等相关学科专业公认水平高并广泛应用的优质教材。提倡选用近五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3. 国(境)内教材无法满足教学需求时,可选用高水平、优质的国(境)外教材。具体要求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

4. 同一课号的课程,原则上应选用相同的教材。教材应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得因授课教师变动或其他原因而随意更换。

第二十五条 自编教材和讲义的选用

1. 各教学单位应依据教材选用的原则,根据专业建设和课程教学的实际需要,从严选用非规划教材和自编教材和讲义。各教学单位选用自编教材和讲义,需在教材预订时书面说明相关教材的情况及选用原因,同时将样书及出版合同(原件)提交教务处备案。用书量在200册及以上的,需由教务处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论证并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后方可选用。未通过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的自编教材和讲义,一律不予选用。

2. 各教学单位选用自编讲义要如期将讲义稿及电子版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审查后方可印

刷。为避免积压和浪费，每种自编讲义原则上每次印刷一届学生用量，以成本价向学生供应，不得对外出售。

第二十六条 公开发行的教材如出版社售缺而又无其它适用教材可选用，且教学急需时，学院可向学校申请翻印教材，申请时需书面说明翻印的原因，提交样书并征得原教材出版社同意，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后方可组织翻印。翻印教材以成本价向学生供应，只供校内一次性使用，不得对外出售。

第二十七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六章 教材征订

第二十八条 教材征订的程序

1. 教务处于每年6月初、12月初，通过校园网向各教学单位发布教材征订通知，同时发布由新华书店印制的春、秋两季教材征订目录和其他出版社印制的教材征订目录。

2. 各教学单位的教材预订工作需在征订通知发布后15天内完成，以保证教材及时到位。填报《教材预订计划表》时要准确填写，经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领导签字后报教务处汇总并报黄山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 教材被选用后，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版本或更换教材。

如确需更换，各教学单位需另行填报《教材预订计划表》。

第二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或任课教师不得使用未经审批的教材，不得向学生推销教材和参考资料，如有类似情况发生，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因漏订、错订、不按时征订或教材信息填写不准、不全等影响教学的，填报单位负全责，并按《黄山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规定处理。

第七章 教材的采购

第三十一条 教材采购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质量、服务、信誉、价格统筹兼顾，以公开采购招标形式进行。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教材招标采购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因出版社等外在因素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照要求日期到书，教务处应及时与相关教研室或任课教师沟通，做好相应调整，以保证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三十三条 校内立项自编教材的交稿时间必须比计划用书时间提前两个月以上，用于教材内容的审核和印刷等，否则不予使用。

第八章 教材的发放

第三十四条 教师教材的发放。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根据教材征订情况统一至教务处实践学科领取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教材的发放。教务处应于前一学期放假前做好下一学期学生教材发放的安排。各教学单位协助教务处于开课前完成教材发放工作。

第三十六条 教师和学生领取的教材，除缺页、倒装、破损等质量问题外，一律不予退换。

第九章 教材费管理

第三十七条 教务处测算确定学生教材预交款额度，并于每学年收缴学费时同时收取学生教材预交款。财务处负责提供每学年班级学生缴费清单。

第三十八条 教处于每年6月底配合财务处完成学生当学年教材费的结算，并在学校教材管理系统中进行教材明细公示，学生登录教材管理系统进行查看，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由财务处按学年一次性结清，多退少补。

第三十九条 正式出版的教材原则上按学校与教材供应商当年的招标合同确定折扣率（上级部门有相关文件规定的，按文件办理）进行结算，校内编印计划的教材（讲义）按工本价（合同价）收费。学校不赚取任何差价。

第十章 支持保障

第四十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学校教材建设。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服务区域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薄

弱领域的教材建设。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各教学单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四十二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推荐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地厅级重点科研课题，享受相应待遇，作为推荐“省级教学名师”等重要参考。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十一章 检查监督

第四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对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

第四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对全校全日制本科生所使用的教材进行测评。

教材评价工作于每学期课程教学结束后进行。各教学单位在每个班级抽取 10%的学生对本专业基础及核心课程的教材进行评价，填写《黄山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学生用）。承担主干课程教师需对教材进行评价，填写《黄山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教师用）。各教学单位将评价结果报教务处。

教师评价在 80 分以上的教材可以继续使用，在 70-80 分的教材由专家或本专业有教学经验的教授进行评价并报学校教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在 70 分以下的教材停止使用。

学生评价为较好及以上的可以继续使用，评价为一般的教材需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价并报学校教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可以继续使用，评价为差的应停止使用。

被教师评价为 70-80 分的或被学生评价为一般的，但经过专家评价且由学校教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可以继续使用的教材，开课学院要积极寻找新教材，并要求任课教师授课时补充内容满足学生需要。同时，教务处也应积极为师生提供教材信息，以满足师生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2.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3.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4. 盗版盗印教材；
5.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6.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7.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8.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省级”等字样；
9.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实施细则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留学生教材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黄山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教材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校教〔2017〕60号)自动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